

证券代码：874049

证券简称：文依电气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于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及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的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具有相关资质，具备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承销、法律和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承销、法律和审计要求。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确认公司 2023、2024、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 2023、2024、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勇、沈勇、贾琳
2026 年 4 月 27 日